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进行了刊登；于2016年4月7日就《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公告》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披露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进行了刊登。

2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以及2016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》，决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革新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【15：00】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0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9日15：00至2016年4月20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13日。

9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新疆伊宁市英也尔乡阿拉木图亚村516号）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，代表股份842,381,7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2,518,933股（以公司的总股本1,440,000,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,481,067股）的58.8042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4,438,7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5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,942,9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25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，代表股份119,285,0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2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7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7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7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

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9,200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291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7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7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在关联股东刘革新、程志鹏、潘慧、刘绥华、刘思川、刘卫华、赖德贵、冯昊、葛均友、尹凤刚、刘亚蜀、潘渠、郑昌艳、万阳浴、刘亚光、刘自伟、姜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就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08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5476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4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608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5476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4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7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900%；反对84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（分）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6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85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96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85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27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817%；反对153,9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9,131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8709%；反对153,9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2,219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99.9807%；反对162,2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1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张凯翔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